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2月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，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4.60亿元的综合授信，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，授信期限2年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计算。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使用金额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求，综合考虑各银行贷款期限和利率等信贷条件进行选择确定。

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授信银行名称	授信额度(亿元)
1	中国进出口银行浙江省分行	39.60
2	工商银行义乌分行	10
3	农业银行义乌分行	10
4	建设银行义乌分行	6
5	中国银行义乌分行	6
6	兴业银行义乌分行	3
7	招商银行金华义乌支行	5
8	交通银行义乌分行	4
9	浦发银行义乌分行	5
10	邮政储蓄银行	4
11	义乌农商银行	2
12	北京银行杭州滨江支行	5

13	平安银行义乌分行	5
总计		104.60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中国小商品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〇一八年二月七日